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投资种类：**投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- 投资金额：**最高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。
- 履行的审议程序：**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。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意见。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- 特别风险提示：**在投资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、投资风险、信用风险、流动性风险及其他风险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一、委托理财概况

（一）委托理财目的

在不影响公司（含全资及控股子公司，以下统称“公司”）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，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提高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。

（二）投资金额

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在上述额度范围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（三）资金来源

本次委托理财的资金全部为公司闲置自有资金。

（四）投资方式

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投资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（包括但不限于银行、证券公司、信托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）。

（五）投资期限

公司拟使用最高额不超过 20,000 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自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，在此额度及期限内，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。

二、审议程序

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，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在不影响主营业务正常开展，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，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，公司可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滚动使用投资额度。同时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，并由公司管理层签署相关协议文件，具体由财务负责人组织实施。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该议案尚需提交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

针对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而产生投资市场波动、投资收益不及预期以及相关工作人员存在操作和监控等风险，公司采取措施如下：

1、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，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风险的情况下，及时采取相应措施，控制投资风险。同时，财务部建立台账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管理，建立健全会计账目，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。

2、公司审计部门、独立董事、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，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。

3、实行岗位分离操作：投资业务的审批、资金入账及划出、买卖(申购、赎回)岗位分离。

4、额度内的资金只能用于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。

5、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，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。

四、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是在确保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，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、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，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周转需要，也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。同时，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将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投资收益。

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——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》的规定，公司将购买的理财产品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“交易性金融资产”，其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的“投资收益”。

五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，独立董事认为：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、保障资金安全及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，公司拟使用不超过 20,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，增加投资收益，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造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特此公告

陕西康惠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 年 4 月 29 日